



##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正式的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形式送达所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，其中岳修峰先生、许良虎先生、万洪亮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董事长谭伟先生主持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》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为深化公司改革，整合资源，提升运营效率，增强公司竞争力，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。

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》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效益，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温擎智控（上海）机器人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温擎智控”）、全资子公司东方科技（香港）国际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香港”）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、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产品，拟使用资金总额合计不超过6,000万元（含，下同），其中温擎智控不超过1,000万元，东方香港不超过5,000万元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12月27日起至2026年4月28日止。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，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购买事宜。授权期限为2025年12月27日起至2026年4月28日止。

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连续12个月内，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日最高余额为8.9亿元（含募集资金），不超过归属于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1.19亿元（2024年度合并报表）的50%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25年12月29日